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33/Add.5
2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审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际实施问题

肯尼亚案例研究

内容提要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在其第 22 届会议结束时，商定进一步审查具体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带来的挑战以及迎接这些挑战的方法。会上还商定，进一步审查可通过编写国别案例研究报告的方式进行，以便为确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导。因此，特编写了巴西、德国、印度、牙买加和肯尼亚五个国家的国别案例研究报告。

本报告介绍对肯尼亚进行的案例研究的研究结果。肯尼亚于 1999 年决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案例研究报告介绍肯尼亚的财务报告基础设施，包括监管框架、实施情况、肯尼亚公司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遵守情况、能力建设问题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本案例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总结肯尼亚在努力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与成员国讨论研究结果，以方便正在执行或打算在近几年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各国之间交流经验。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与背景.....	3
二、 肯尼亚财务报告监管框架	3
三、 执行情况： 会计和审计准则	7
四、 执行过程中得出的教训	19
五、 结论.....	21

一、 导言与背景*

1. 本案例研究的对象是肯尼亚。肯尼亚是 1999 年第一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国家之一。多年来，肯尼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会计准则专家组制定战略帮助其他国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益的见解。

2. 肯尼亚只有一个证券市场——内罗毕股票交易所，进行约 50 家公司的股票交易。除这些挂牌公司以外，还有为数不少的跨国公司或肯尼亚私人公司，以及大量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在财务报告方面，所有这些公司都必须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多数中小企业编制财务报表都是供税务部门使用或供银行使用，以获得信贷。

3. 其他公益性公司，如银行、保险公司、合作社、非政府组织等，也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

4. 在审计方面，所有公司都必须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接受审计。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大公司才要求审计。中小企业只是在必要时，为报税目的或获得信贷的需要，才接受审计。肯尼亚审计部门/审计业较为分散，约有 500 家公司从业。其中 4 家被认为规模较大，并有国际联系，基本负责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合伙人超过两个的中型公司约有 10 来家，其余审计公司基本属于一人公司或两人合伙公司。

二、 肯尼亚财务报告监管框架

肯尼亚会计行业法定框架

5. 规范肯尼亚会计行业的法规是 1977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肯尼亚法律》《会计师法》第 531 章。《会计师法》设立了三个机构，即：

* 本文件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编辑，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的 Caroline J. Kigen 作出了实质性的投入。

- a. 肯尼亚会计和秘书国家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负责主持对打算取得注册会计师和公司秘书资格者进行的考试。但委员会还主持会计技术员考试以及高级注册会计师考试。
- b. 会计师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负责对已经通过考试委员会举行的相关考试、并取得具体资格的人进行注册。持有指定外国会计人员资格的人，在通过考试委员会举行的公司法和税收方面的考试之后，可以在注册委员会注册。注册委员会负责对符合领取执业证书的要求者颁发执业证书。领取执业证书的要求包括：事先进行过会计师注册，而且是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成员，并具有两年以上的相关审计经验。
- c. 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协会)，负责对本行业进行监督。凡在注册委员会登记为会计师者，均有资格成为会计师协会成员。根据《会计师法》，会计师协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向本协会会员宣传专业能力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 (二) 鼓励对会计学和金融学问题及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出版相关的图书、期刊、杂志和文章；
 - (三) 推介本协会，争取得到国际承认，
 - (四) 就有关考试准则和政策问题向考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五) 履行《会计师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任何其他条款为其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六) 从事与上述任何职责相关的或对上述任何职责有利的任何工作。

6. 会计师协会可自愿加入。目前，会计师协会约有 3,500 名成员，但考试委员会的统计资料表明，截至 2005 年年底，约有 10,500 人完成了最后一级注册会计师考试。

7. 上文所述的现有法定框架通过三个分立的实体进行行业规范工作。这带来了诸多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当其涉及到需作出对整个会计行业产生影响的决定时更是如此。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负责执行旨在加强注册会计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国际教育准则；而这一认定工作却由考试委员会负责管理。因此这两个机构必须密切合作；由于需要取得协商一致，显然，凡进行任何影

响认定工作的改革，都会出现耽搁。另外，在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委员会之间为确保所遵守准则的质量而协调工作方面，也面临挑战。

8. 在财务报告和审计方面，《会计师法》没有明确规定，会计师协会有权颁布行业准则，包括构成编制、审核、审计财务报表等会计业务依据的会计和审计准则。虽然目前财务报表都是依据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准则编制的，但并无任何现行法律，要求公司遵守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准则。

9. 由于《会计师法》存在这些缺陷，因此财政部长 2004 年指定了一个工作组对该法加以修订，以弥补这些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拟议修订包括：依法授权会计师协会颁布财务报告和审计所采用的准则。

肯尼亚财务报告法定框架

10. 肯尼亚规范公司行为(包括财务报告)的主要立法是《公司法》。然而，还有其他立法也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这些主要涉及保险业、银行和挂牌公司等专业部门。

《公司法》(CAP486)

11. 《公司法》要求一切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建立并保存妥善的账簿，以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并说明交易情况。《公司法》进一步要求公司每年在年度大会上提交损益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并对损益报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应包括的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12. 肯尼亚《公司法》借鉴了联合王国 1948 年的《公司法》，没有反映《会计师法》中的规定，也没有承认会计师协会有权监督和规定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必须遵守的财务报告框架。该法也没有对“真实、公正地反映”的概念作出界定。

13. 《公司法》详细规定了财务报告中应包括的内容，但该法中所规定的一些要求没有达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例如，该法中没有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

14. 在审计方面，该法要求公司指定的审计员必须是协会成员，并符合《会计师法》对审计员规定的标准。该法进一步规定，审计员报告应作为附件附于损益报

表和资产负债表；该法还对审计报告的内容作了规定。然而，该法并未要求审计员必须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行业有关财务报告的专门立法

15. 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专门立法，这些立法中均有关于财务报告的规定。有些立法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的依据。其中包括资本市场管理局为规范在内罗毕股票交易所挂牌和进行股票交易的公司的行为而颁布的条例，以及肯尼亚中央银行为在肯尼亚开业的银行颁布的条例。因此挂牌公司和银行被专门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16. 就肯尼亚保险部门而言，《保险法》虽然要求记账和进行账务审计，但并未具体规定记账的依据。该法进一步规定了须由公司填写的有关财务资料的各类细目表。这些细目表必须每年填写一次，提交保险业监理专员。随着关于保险合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发布，该法中有关细目表的规定似乎有悖于该准则规定。在保险公司应如何编制财务报表的问题上似乎有抵触，经与会计师协会和肯尼亚保险业监理专员进行长时间讨论，最后一致同意，公司应编制一套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并填写《保险法》中所规定的细目表，送交保险业监理专员。然而，如果《保险法》所规定细目表中的数据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有出入，则公司需进行适当调节，并由审计员核实。这当然会增加肯尼亚保险公司的负担。

17. 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其他法规包括：有关退休津贴制度、合作社和地方当局的立法。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法律规定会妨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执行。

18. 为应对这些法规方面的挑战，会计师协会采取了与各不同监管机构一起工作的政策，向它们宣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最终宣传会计师协会作为管理财务报告的主管机构的作用。会计师协会仍在继续游说，争取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纳入肯尼亚有关财务报告的各不同立法中，作为提交财务报告的框架。在此方面，会计师协会承认，监管机构可能不具备财务报告方面的技术专长，因此会计师协会与它们一道修订法律规定，使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相符。

三、执行情况：会计和审计准则

19. 1998 年，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在肯尼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和审计准则》的历史性决定。因此，根据这一决定要求所有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均以《国际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并以《国际审计准则》为依据对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 在此之前，会计师协会颁发了《肯尼亚会计和审计准则》，该准则主要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并加以调整使之适合于肯尼亚的情况。关于全面采用国际报告准则的决定，是在肯尼亚商业因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银行频频倒闭而不景气时作出的。银行的倒闭使人们对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可信性，尤其是这些银行的财务报表没有就这些银行会倒闭的情况提供任何预警这一事实，提出了疑问。

21. 1990 年代的另一个特点是，原来完全国有的公司被私有化。其中一些公司的私有化是通过在内罗毕股票交易所销售股票进行的。这时人们开始对资本市场表现出兴趣；要使这一兴趣保持下去，就需要对当时普遍存在的公司治理行为不力的问题加以处理。

22. 会计师协会认识到，为提高人们对资本市场和整体商业环境的信心，国家需要有一个得到全球认可的报告框架，以确保高质量的财务报告，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期望。事实上，当时许多法规监管机构，包括负责监督资本市场和中央银行的机构，都在施加压力，要求采用反映全球最佳做法的《国际会计准则》。

23. 理事会也考虑到协会资源匮乏，认为，与其将这些宝贵的资源用于制定准则，还不如将这些资源用于解释《国际会计准则》并为用户提供支助，这样将更有益处。无论如何，肯尼亚迄今所颁布的大多数准则基本符合国际准则，只需稍作修改即可。在此期间实行的《肯尼亚会计准则》共有 18 项，《肯尼亚审计指南》约有 20 项。在采用的国际准则之时，已有《国际审计准则》第 1 至 39 号，《国际审计准则》第 100 至 930 号，《国际审计实务报告书》第 100 至 1011 项。在肯尼亚会计准则中，有 6 项与对应的《国际会计准则》没有任何实质性区别，其他准则各处稍有差异。《国际会计准则》中约有 20 项在肯尼亚准则中没有对应或对等的准则。

24. 在采用国际会计和审计准则之前，协会通过其行业准则委员会与会计师协会成员、准则制定者、各监管机构，尤其是负责股票交易和银行事务的监管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委员会发布了多项技术指南，目的在于让成员了解肯尼亚当时所实行的准则与国际准则之间的差异。为此还举办了多次技术研讨会，为全面采用国际准则做准备。同时，设立了一个技术服务台，以帮助答复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可能提出的问题。协会还作出安排，让成员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有关准则的书籍。协会还找来有关会计和审计准则的各类录像，通过联合录像会议的方式让成员观看，之后这些录像便存放在技术图书馆中，与协会为有助于采用国际准则这一进程而收集的其他材料一起，供成员免费借用。

25. 采用国际准则已带来诸多好处：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能提供更好的财务资料，以方便不同的使用者进行分析和决策。股票市场的活动量增多，跨境投资也有所增加。使用国际报告和审计准则，可以为公众提供保障，并可普遍提高公众对财务报告的信心。监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依赖程度有所提高，这些报告为其提供了相当可靠的监督机制。

肯尼亚公司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26. 为了确立和鼓励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使用，会计师协会 2002 年设立了一项称为“财务报告奖”的评奖活动。该评奖活动对各公司自愿提交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估，衡量其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情况。2005 年，即肯尼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六年之后，在提交财务报告以供审查的总共 84 家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达到百分之百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水平。下表列出 2005 年的遵守水平，其中 100% 表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要求(包括披露要求)得到完全遵守，反之亦然。

2005 年“财务报告奖”评奖中所承认的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¹

达到的遵守水平	达到遵守水平的公司数目				
	保险业	银行业	所有其他公司	总 计	
				数 目	百分比
80%以上	3	0	10	13	16
60%-79%	12	10	15	37	44
50%-59%	7	1	3	11	13
50%以下	3	15	5	23	27
总 计	25	26	33	84	100

27.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肯尼亚 1999 年即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公司不遵守该准则的情况仍很严重。尤其考虑到以上公司规模都相当大，而且实际上其中约 45 家公司都在内罗毕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这一情况，更是如此。这些公司都有能力招聘受过良好训练的专业人员，而且挂牌公司还被要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鉴于此，可以设想，其他私营公司和中小企业遵守该准则的程度可能相当低。

28. “财务报告奖”可以帮助会计师协会了解财务报告中的薄弱环节，从而建立机制弥补薄弱之处。例如，2006 年年初举办了多次培训班，着重介绍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第 8 号中有关披露的要求。培训班吸引了约 300 名学员，大受欢迎。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会计师协会采取的做法是，鼓励各公司遵守该准则，而不是对那些不遵守准则的公司采取纪律措施。

肯尼亚公司不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领域

29. 从对申报 2005 年“财务报告奖”的年度报告的评估来看，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提出的编制财务报告最佳做法的主要领域如下：

¹ 以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资料为依据。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30. **抵销：**《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规定，除非为某项具体准则或解释而要求或允许抵销，否则资产和负债、收益和费用不得抵销。抵销可能会使报表的使用者无法从实质上了解所进行的交易和发生的事项，致使他们无法准确评估有关实体未来现金流量。有些公司被发现违背上述要求，即使在没有任何准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收益表中将一些项目的净额抵销。

财务报表的界定：

3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规定，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中的每个组成部分应予明确地界定，并区别于所发表的同一份年度报告或文件中的其他资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仅适用于财务报表，因此，使用者必须能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写的资料，与同一份年度报告中介绍的对使用者有用、但不必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编写的所有其他资料加以区分。所以，年度报告应当在目录中或报表的其他部分对财务报表的范围加以明确标明和区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46a 段)进一步规定，应优先列报报告实体的名称或任何其他标明方式。所注意到的情况是，虽然公司一般都在目录中列示财务报表，但很难将报表与年度报告中的其他资料区分开来。

应在资产负债表、收益表的正文或注释中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其他信息：

32. 以下是本应列报但在某些情况下未予列报的资料：

准备金：《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规定，当前财务期所提供的准备金是起码应列入资产负债表正文的项目之一。

储备金：《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股权内的每一项储备金，都应在资产负债表正文中或账目的注释中披露其性质和用途。

收入总额：《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起码应在收入报表的正文中包括一项列出本财务期收入的项目。被发现不遵守这一要求的，主要是保险业。

股利：《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必须在收入报表的正文中，或在股权变化表中，或在注释中，披露被认为是本财务期分给股东的股利的数额以及每一股的数额。另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还要求，对于财务报表被批准发布之前所宣布的、但不认为是本财务期分给股东的股利的数额，亦需予以披露。

所在地和成立地国：《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披露所在地、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成立地国。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

33. 存货：《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对所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予以披露，其中包括用以计算存货成本的成本计算公式。此外，还应披露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算的账面金额。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

34.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要求以整个实体为单位编制现金流量表，说明公司形成和使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情况。有些公司被发现仅列报部分业务而不是整个企业的现金流量资料。例如，一家保险公司仅列报了一般保险，而没有为人寿保险的现金流量。

35. 收购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要求，如果在本财务期收购子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应当清楚地说明收购价格中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支付的部分，以及被收购的子公司所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数额。所发现的情况是，有时发生了收购行为，却未对这一资料予以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36. 重新估价递延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要求，必须承认对于所有应付税款的时间性差异，应负递延税责任。《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进一步指出，有时资产被重新估价，但该重估价并不影响本财务期应纳税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将来被收回，会为该实体带来应纳税的经济效益，致使计税金额与这些经济效益的金额之间出现差异。甚至资产的账面金额与税收基础之间的

差额，属于时间性差异，因此产生递延税的负债，对此必须予以承认。在多数情况下，这一责任并未得到承认。

《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

37. 分部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准则 14 确立了对财务资料作出分部报告的原则，应适用于其权益或债务证券公开交易的所有实体。凡证券不公开交易、但选择在遵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自愿地披露部分信息的实体，则应全面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的要求。许多公司，无论是挂牌公司还是非挂牌公司，在提供分部资料时，都未能全面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的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重估价：《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要求，如果因重估价的结果而使资产的账面金额增加，增加的金额应直接贷记在股权中，重估价的盈余项下。有的公司没有这样做，而是将重估价盈余贷记在储备金中。

39. 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要求，如果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等项目以重估价值列报，应披露以下信息：重估价的频率、重估价盈余的分配限制、以及如果资产结转在成本模式项下，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重估价类别的账面金额。在多数情况下，发现公司都没有遵守这一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主要是重估价的生效日期，以及涉及的独立和专业评估人员。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40. 经营租赁：《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要求披露有关经营租赁的以下信息：以下每一期限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应收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以及超过 5 年。这一规定未予遵守。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41. 退休金义务：《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规定了有关固定福利计划的多项披露要求，但多数公司都没有做到这一点。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42. 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进行了交易，必须披露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交易的类型和内容，以确保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在一些情况下，所披露情况不如要求的那么完整、全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披露存款负债的集中情况

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要求银行披露有关其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任何重要的集中情况。这类披露应按地理区域、客户或行业类别、或者其他有集中风险的情况进行。另外，银行还应披露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这些披露有助于指明隐含在资产变现和银行可利用资金中的潜在风险。许多银行尚未满足这一要求。

44. 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要求银行披露有担保负债的总额，以及作为抵押品的资产的性质和账面金额。这是因为银行时常被要求以资产为抵押，以保障某些存款和其他负债。所涉及的金额通常都很大，而且可能对评估银行的财务状况有很大影响。许多银行尚未满足这一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

45. 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规定，每股基本收益及稀释后每股收益，应按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收益或调整收益(分子)除以当期外发或调整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分母)来计算。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所计算出的每股基本收益及稀释后每股收益，应列报在有权分享当期净收益的不同股份的每一类普通股的收益表正文中。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还应披露用作分子的金额、这些金额与当期净损益之间的调节情况以及分母。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6. 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要求披露多各种情况，以增进理解金融工具对某实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重要性，并帮助评估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性和确定性。据此，公司应说明其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并提供信息，帮助使用者评估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市场、信用、流动性以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程度。这一概念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又被重复。《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要求披露的各项信息，均未予披露。例如，发现公司没有提供关于公允价值是如何确定的信息，或关于以已摊销成本结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信息。银行也没有披露受损贷款所累积的利息收益或未以现金收到的利息收益。

47. 检查中还注意到，大多数公司缺乏有关认定标准、计量用分类、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处理损益等问题的明确政策。即使有此种政策，也失之笼统，因此无益于增进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

会计政策

48.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既要求披露用以编制财务报表的计量依据，又要求披露公司所采用的、与理解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尤其是，公司应披露其从准则和解释所允许的替代政策中选择的政策。此外，还应披露对财务报表中所承认的数额影响最大的政策以及适用这些政策时作出的任何判断。一般而言，只要披露所使用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各项交易、其他事项和条件在所报告的财务业绩与财务状况中是如何反映的，即应披露此种政策。

49. 检查中注意到，在某些领域，即使根据情况需要，有正当理由应当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但公司仍未予以披露。这些领域包括关于合并原则的政策、借款、现金和现金等同物的内容、租赁、取消承认金融工具以及雇员福利，在此方面，检查中发现，大多数订有固定福利计划的公司都没有披露承认精算损益的会计政策。

自愿披露

50. 披露通常分为两类：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强制披露是指财务报告准则所要求的披露。自愿披露是指披露超出报告准则要求披露的范围以外的信息。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与清偿能力。

51. 2005 年“财务报告奖”评奖期间，对那些超出应尽的义务、自愿披露大量信息的公司给予了表彰。自愿披露涉及的一些领域包括：一些非挂牌公司编制分部报告，作为非挂牌公司，编制分部报告不是强制性。检查中注意到的其他自愿披露情况涉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有些公司披露了已经完全折旧却仍在使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维持费用以及临时闲置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维持费用。还有一些公司披露了已全部摊销却仍在使用的无形资产。这提高了财务报表对使用者的价值，因此具有积极的意义。

肯尼亚公司不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因

52. 不遵守的原因之一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越来越复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近年来变得越来越复杂、主观，需要有专门的技术知识才能理解和执行。由于改进与合并项目，致使多项准则经常迅速被修改。改进项目使得 13 项准则同时被修正，而合并项目则使财务报表的列报、会计政策等多项准则被修改，而且还修改了会计估计和差错方面的准则。

53. 向公允价值模式的转变，也带来了一些麻烦。这一概念主观性强，尤其对于象肯尼亚这样的发展中经济体而言，很难执行。金融服务业公司遇到的困难尤其大，如上表所示，不遵守率最高的行业似乎是银行业。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结算的金额。然而虽然这一概念容易理解，但要确定公允价值却很难，有时甚至不可能。

54. 在肯尼亚，由于缺乏可靠的市场信息，因此包括债券、派生票据在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很难确定。肯尼亚资本市场仍处于初始阶段，因此无法据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肯尼亚的审计人员缺乏用于某些手段的准确可靠的参考点。

55. 有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尤其是有关评估公允价值的要求，与各法规的要求之间相抵触。在肯尼亚，出现过监管机构拒绝接受以《国际会计准

则》为依据所作评估的事例。按中央银行为银行业的规定方法确定的预留款，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预留款二者之间的情况，便是一例。肯尼亚中央银行颁发了有关资产风险分类和预留款问题的第 10 号 CBK 指南：关于最低预留款拨款的第五条(d)项非常具体地规定了各银行用以计算准备金的最低百分率。但在会计师协会看来，肯尼亚中央银行建议的这些比率似乎具有任意性。会计师协会建议中央银行允许各银行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根据各银行证券贷款的滚动率和回收经验来确定这些准备金。此外，对于重要的单项贷款，应根据个案情况，利用还款和所提供的担保得到的贴现现金流量，来确定利益减损情况。

56. 总而言之，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公允价值的利用问题。由于缺乏关于贴现率不波动的准确可靠的数据、为现金流量趋势提供支持的产业或公司数据、农作物产量、贷款收益率、贷款拖欠率，缺乏市场或现有市场开发不足，使目前情况雪上加霜。因此必须确定哪些项目可以按公允价值来衡量，哪些不能。制定行业基准，也将有助于确定某些项目的公允价值。

57. 关于保险合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发布，使得保险业的财务报告更为复杂。过去，保险业分别为长期业务和短期业务编制收入报表。但这一做法现受到质疑，从而引起了业内许多人士的反对。要求提供尤其是某些项目的比较资料，也增加了报表编制者的难度。

5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报告要求与《保险法》的报告要求之间有抵触。例如，《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计算普通保险业务赔款储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在计算已发生但未报告的赔款准备金时，《保险法》规定，应视净保单保费的数额，采用一定的最低百分比。这些百分比应为所有保险公司采用。相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要求，所采用的百分比应根据各保险公司自己过去的经验来确定，这样一来，比率可能会更低。

59. 与肯尼亚保险业监管机构相抵触的其他领域还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中对确定人寿险业务应税利润的做法，尤其是将(存款)投资内容和保险内容的合同分离而引起的困难。在损益表中报告不能分给股东的盈余，是业内人士关注的主要问题。

60. 为应对保险业面临的挑战，会计师协会编制了财务报表样本，向保险业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适用方式。在编制这些报表的过程中，会计师协

会邀请了各方面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中包括保险监管机构以及代表各不同保险公司的总组织——肯尼亚保险公司协会。然而，由于根据《保险法》的规定，需要向保险监管机构提交多份报告，监管机构确曾表示，虽然一般而言，保险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应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保险公司同时亦可根据《保险法》编写回报率报告提交监管机构，如果回报率与财务报表之间有差距，将由审计人员对帐、审核。

61. 尽管如此，应当指出的是，保险监管机构缺乏资源和能力，无法审查各保险公司所提交的财务报表，以及确定是否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62. 难以强行要求遵守的另一领域是：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所规定的要求。关于将地皮与建筑物分开的要求，很难执行，特别是在地皮的费用与建筑物的费用在公司帐簿中并未分列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很难确定按什么比例来分别登记地皮的费用和建筑物的费用，特别是在地皮和建筑物系一次性购置并计为费用的情况下，更难确定。建议采用的按比例分别登记地皮和建筑物的费用这一方法，会带来额外的费用，例如聘用专业评估人员的费用。

63.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会计也因为一些问题而受到监管机构和报表编制者的质疑。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公司已将租赁土地归为长期类，却被要求重新分类，将其归为经营租赁类，并列出租赁期限。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公司需要回报重估值收益。此外，既然已将租赁重新分类，预付的营业租金将需要在整个租期摊还，而过去这些租赁被认为是长期的，因此不跌价。这种情况的直接影响是，会减少报告的利润，当然如果举例而言租期为 999 年，这一影响是微不足道的。但影响更大的是，会牵涉到资本充足率，尤其对那些在资本充足率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各不同监管机构的规定水平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更是如此。事实上，对于拥有租赁期快结束的租赁土地的银行机构，对核心资本产生的影响很大，因为储备金前期调整是针对整个租赁期的成本作出的。为减少影响，一些银行机构不得不处理非核心资产，例如租赁土地和建筑物，尤其是投资性租赁土地和建筑物。

64. 如何处理未实现的储备金，也是一个令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中的确允许把因投资财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产生的损益记入该变化发生时期的损益中。这一点引起了监管机构的关注，因为可能会出现漏洞，让公司钻空子对其业绩做手脚。保险监管机构快速向所有保险公司发

出通知，解释如何处理未实现储备金的问题。通知中表示，对于未实现的储备金，只有 50% 可以分红，剩余的应转为资本。

65. 同时，令报表编制者关注的问题是，通过损益反映未实现的收益，税务部门可能会征税。这一领域的问题尚待解决，会计师协会已与税务部门就如何对此种未实现的收益征税问题进行探讨，争取最终制定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适当指导方针。

执行审计准则的状况

66. 2004 年，会计师协会开始执行一项质量检查方案，试图检查审计事务所，看审计事务所是否遵守审计准则。2004 年和 2005 年年初，协会的一个检查组对 7 个事务所进行了试点检查；2005 年，又检查了 18 家审计事务。

67. 试点检查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审计事务所在适用审计准则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尤其是，发现审计程序没有文字记录，审计档案不完整。另外还存在不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尤其是以下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 12 号-所得税会计、第 17 号-租赁会计、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关于这些领域出现不遵守情况的原因，上文已进行过讨论。

68. 所注意到的其他缺陷包括：普遍缺乏证据表明审计事务所理解并实施质量控制，缺乏关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文件，缺乏证据表明其遵守专业审计准则，尤其是以下准则：涵盖整个规划程序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300 号、315 号、400 号、610 号、250 号、520 号、505 号、400 号和 260 号，尤其有关检查事务所独立性的第 220 号、关于审计抽样的第 530 号、关于公允价值的第 545 号、关于持续经营的第 570 号以及关于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的第 560 号。检查中还发现，整个审计程序的文字记录情况很糟，在收集和登记程序、所要求的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以及报告结果方面尤其如此。普遍而言，就总体审计意见的依据编写的文件糟糕，没有前方审计中所有的各类标准文函，其中包括约定书、代理书、离任审计员的正式证明书、综合审计计划等。

69. 从接受检查的事务所得到的反馈意见是，必须开展综合培训，让审计从业者懂得和了解审计程序。因此作出决定，为审计从业者编制培训模块，并于 2005

年完成了这一工作。针对审计伙伴单位/审计事务所拥有者举办的这一培训班，得到了会计师协会的大量补贴。协会对每名学员收取相当于 150 美元的费用，进行为期三天的走读培训。到 2005 年年底，共对约 350 名从业者进行了培训，改进了对审计质量的检查结果。

70. 然而，从业者请协会为审计工作人员开办类似的培训班，并协助制作审计手册，甚至示范审计文档，供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使用。会计师协会已着手开展这些项目，预计 2006 年下半年将开始培训，并完成手册和参考材料的编制工作。

71. 2006 年，会计师协会还全面开展了对选定于今年进行检查的 130 家审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检查工作。虽然已初见成效，但预计培训效果要到 2007 年以及随后几年才能明显看到。只有那时，我们才能衡量其遵守审计准则的情况。

四、执行过程中得出的经验教训

72. 要提高遵守的水平，关键在于确保有受过训练的人员懂得如何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这就要求资格认证程序强调使用各项准则的能力。在肯尼亚，由于资格认证程序不是由会计师协会这一准则制定的机构负责的，因此很难确保资格认证程序能跟上各项准则的发展需要。传统上讲，为跟上过去几年中发生的准则变化而修改或审查教学大纲，需要很长的时间。会计人员培训有两种情况：大学开办的学术培训班和专业培训班。在肯尼亚，不存在任何机制对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培训进行协调，以确保该两种培训都能跟上会计行业中所发生的变化。大学、考试委员会和会计师协会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对于这一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尽管如此，还应当指出的是，肯尼亚合格的会计人员人数很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完全合格的会计人员只有约 1 万人。

73. 此外，大多数财务报表编制者查不到准则，没有跟踪准则及各方面的发展情况。虽然会计师协会试图提供准则，但对多数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人员而言价格太贵。会计师协会要求其成员每年都有一定学时的学习。然而，我们掌握的统计资料表明，大多数成员都没有遵守这些要求。未遵守继续职业教育的要求，主要原因是会计师协会举办的各类研讨会和讲习班收费太高。这对于雇主不承担研讨会和讲习班费用的学员来说，尤其成问题。此外，过去几年，会计师协会没有强行提出学习要求的必要机制。不遵守起码的学习要求，并不会带来任何后果。然而，从 2006

年起，协会理事会决定，评价成员在协会的身份，标准之一便是看其是否达到理事会所要求的起码学习要求。因此，任何成员如果要求协会出具资信证明，但在 2005 年没有满足起码学时要求，必须作出书面承诺，保证 2006 年如何弥补缺陷。此外，协会已着手开展宣传活动，提倡其成员承诺终生学习。这一宣传活动包括：利用协会各个场合进行介绍，在会计师协会双月刊上发表文章，强调营造一种终生学习文化的重要性。

74. 会计师协会还加强了培训和为用户提供的支持，以确保成员能全面理解准则，并能毫不费力地加以执行。然而，会计师协会在聘用合格的专家作为培训班教员并同时让所有学员都能支付得起培训班费用等方面，面临诸多挑战。举例而言，2005 年会计师协会举办了关于保证审计质量问题的一系列培训班，目的在于让从业者基本了解审计技巧；会计师协会为这些培训班提供了大量的补贴。

75. 会计师协会本身也需要加大其为成员提供的技术支持力度，因此承诺开展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然而，这一工作却因缺乏资金而受到限制。会计师协会努力编制各类指南和示范财务报表，以帮助人们理解准则。然而，由于缺乏懂专业的专家确保编制既简单易懂、又包罗万象的指南，这一进程有时十分缓慢。在这一领域，准则制定者可以集中集体资源，共享指南——甚至可以在区域一级进行。

76. 肯尼亚的大多数公司可以说都是中小企业，基本由业主管理或控制，列报的财务报表基本供银行和税务部门使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缺乏完善的财务能力，而且因缺乏资金而没有聘用合格的会计人员。由于由业主自己管理，中小企业缺乏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要求的动力。实际上，准则越复杂，中小企业就越可能不懂，不遵守的比例就越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中小企业报告问题的项目应抓紧执行。然而，还应加以适当考虑的是，对于中小企业这一概念，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定义是不同的。也许我们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制定一套非常简化的准则。

77. 为尽早了解准则的修改情况，各协会必须更积极地参加准则制定工作。这对于单个协会而言，可能无法实现，但通过区域性机构有可能做到，例如非洲国家可以通过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会计人员联合会来做到这一点。更积极地参加准则制定工作，可以确保在准则定稿之前预先了解执行方面存在哪些挑战。事实上，如果拟议的准则将对监管机构制定的法规所涉行业产生影响，就应让监管机构参加这

一准则制定程序的所有阶段。但操作起来将有难度，因为监管机构本身也有局限，缺乏懂行的工作人员了解和懂得报告准则。

五、结 论

78. 建立一套得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等高质量准则支持的财务报告系统，对于经济的发展具有中心作用。随着全球化程度的提高，一个全球认可的有效财务报告准则所支持的共同财务报告框架，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些准则的执行仍然成问题。肯尼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已有 7 年时间，但肯尼亚公司的遵守水平仍然很低，便是明证。

79. 为使国际报告和审计准则得到更大程度的采用，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重点应简化准则本身，留出一段稳定的平台期或阶段，在此期间不出台任何新的准则，直到人们妥善、完全理解现有准则为止。必须承认，不同类型的公司，包括中小企业，有着不同的报告需求。因此需要有一套高度简化的准则，以鼓励这些公司予以遵守。发展中经济体的大多数人口与经济之间的互动，都发生在微型和小型企业一级，如果微型和小型企业能够认识到编制良好财务报告的重要性，即使编制所依据的是简化的但质量很高的准则，那么，妥善编制财务报告的影响无疑将扩散到其他经济部门。

80. 教育方面的需求应予满足，因为通过教育，可以让财务报告编制者和审计人员掌握其了解和参与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所需的工具。在此情况下，教育既包括会计资格认证程序前的阶段，也包括会计资格认证程序后的阶段。会计人员需要不断审查和提高自身的技能，以确保不会落伍。在此方面，必须加强专业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其成员不会落伍，并致力于采用和遵守国际报告准则。

81. 最后，凡致力于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者，都要具有坚韧不拔的精神，而无论所面临的挑战可能多么地令人生畏。